



112學年度第1學期

校園安全維護委員  
暨執行委員會議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三

工作報告：生輔組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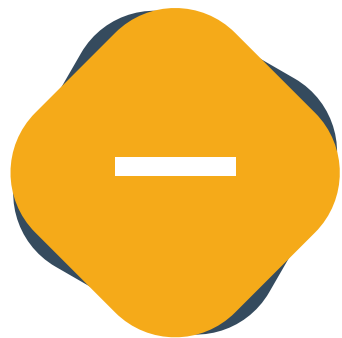
提案討論

五

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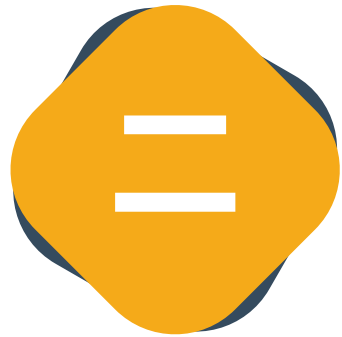
六

散會



# 主席致詞

陳愷璜 校長



# 上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執行情形

周偉倫 專員

# 111學年度第2學期 校園安全執行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動議一	學生會公關財務部 楊晴安 部長	由於學校設置的減速墊(路凸)有些陡峭，造成學生騎車在跨越減速墊時會造成不適，所以想要請問之後還會再持續觀察嗎？還是說可以再降低一些減速墊的高度。	主席裁示：對於減速墊的議題，學校基於一個責任的問題是不會退步的，因為一旦拆除了減速墊，車禍事件就一定增加，所以減速墊是有效的，但學校不會只依賴減速墊，我們還會透過宣傳及教育與各種方法來配合。當然也我知道減速墊有造成一些同學們的不適與不便，但是這個代價是必須付出的。所以基於責任，學校有這個必要來維護大家的安全，這點也請學生代表能多向同學們轉述及表達學校的立場及用意。	總務處 事務組	本校設置的減速墊係依內政部訂頒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置，且經交通專家及相關單位會勘確認設置地點，學校將持續觀察設置效益。

# 111學年度第2學期 校園安全執行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動議二	學生議會 許芸瑄 議長	<p>上學期(111-1)的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議中有說到要公開當時設置減速墊時的會勘會議紀錄想請問在什麼地方？</p> <p>第二個問題是同學們都很疑惑科藝館的組織及租借方式為何？</p>	<p>主席裁示： 第一個問題，我們就請總務處盡快將會議紀錄公告在相關的網頁上。</p> <p>另外就是，科藝館目前尚未開始營運，預計要到十月份才會開始營運。在正式營運前若學生因課業需求，需要向科藝館來租借場地，當然是可以透過學校的場地租借程序來直接向科藝館申請租借使用。</p>	<p>總務處 事務組</p> <p>藝術與科技中心</p>	<p>本組業於111年4月11日以北藝大總字第1111001130號函發111年3月28日辦理之「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會勘」會議紀錄，受文者已包括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等單位；另於112年3月7日將前揭紀錄電子檔提供學務處轉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知悉。</p> <p>科藝館預計於今年十月二十日正式開館，學生若是因課業需求，需租借場地，請由系辦向館方提出申請。</p>

# 111學年度第2學期 校園安全執行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動議三	展演中心 孫 斌 立 助 教	建議學校能加強機車違停在人行道上的管理，甚至如果能將機車退出人行道上的話更好(已經有規劃機車格的不算)，特別是將機車停在學生活動中心後面(陽關大道旁)的人行道上，這種狀況對於學校給學生的人格教育及養成是一個很不理想的示範。	主席裁示：這件事情在我聽來是已經牽涉到了道德跟教育的問題，我們所有的師長都有這個責任來教育學生，而我們的行政措施(消極面)有鎖車及罰款，這些相信大家都不喜歡，但是為了維護法的存在，我們仍然要持續為之。在積極面就是我們要如何教育我們所有人(教職員工生)都能正視這個問題，所以這是需要請我們的執行委員們，對於自己所管轄的場域，或看到一些不對的事情時都能出面制止或規勸(特別是老師及助教)，如此才能讓學校的整體環境變得更好。	總務處 事務組	<b>本案已請駐衛警加強取締，設置宣導交通錐，並針對影響人車通行及妨礙消防通道者列為優先取締對象。</b>



# 工作報告~生活輔導組

蔡明施 組長





## 校安事件統計分析

109學年第1學期～111學年第2學期  
校安及交通事件統計表

學期	校安事件	交通事件		
		校門外	校園內	合計
109-1	64	2	9	11
109-2	69	1	14	15
110-1	164	12	12	24
110-2	401	2	7	9
111-1	219	4	7	11
111-2	98	2	1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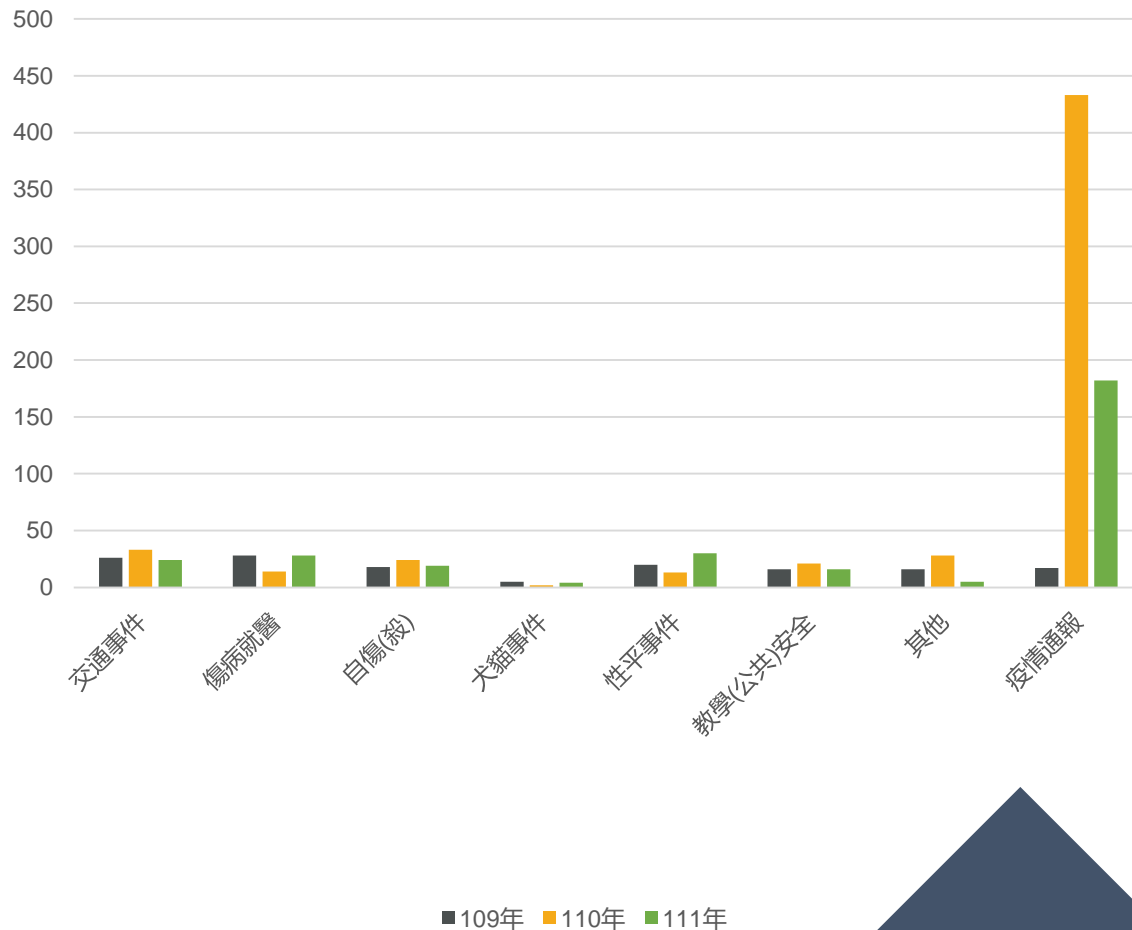


# 校安事件統計分析

## 109-111學年校安事件統計表

事件分類	109	110	111
交通事件	26	33	24
傷病就醫	28	14	28
自傷(殺)	18	24	19
犬貓事件	5	2	4
性平事件	20	13	30
教學(公共)安全	16	21	16
其他	16	28	5
疫情通報	17	433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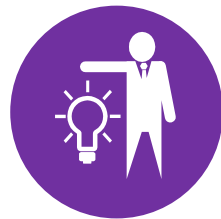
109~111學年度校安原因事件統計表





## 交通事故

據交通部統計，去(111)年台灣交通事故數據，死亡人數達**3,085人**，創2013年來新高，事故、死亡與受傷人數均較前年增逾4%，若以運具別來看的話，**機車事故死亡1,954人**最高，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63.3%，較前年同期增加146人，成長8.1%。



本校111學年度校園安全事件中，仍以**校內機車事故造成受傷人數最多**，車禍通報事件111-1學期計有**11件**(校內7、校外3)、111-2學期計有**13件**(校內11、校外2)，事故最多地點為科藝館(公車站)前及女一舍前、鷺鷥草原沿線路段，惟111-1學期發生一起校外A1(死亡)車禍，為強化學生機車騎乘安全觀念，**112學期新生始業教育中已請「台北市安全駕駛教育協進會」對所有新生教導機車騎乘安全觀念及實作課程。**



## 行(停)車規範

總務處對違規汽機車不定時巡查加強取締，惟部份學生機車於校園內仍**未依規定停放**，或**超速行駛及未戴安全帽**(可處申誡乙次)情事，在111-2學期時生輔組配合總務處，對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同學共計取締22人次；開學後仍將加強勸導與取締，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教職員生知悉。

## 禁止擅闖

為確保各大樓人員進出落實管制，各棟大樓管理人員請做好**門禁管理**；特別是夜間門禁管制，若發現遭外人闖入請立即通報駐警隊前來處理。

## 小心陌生人

各系館大樓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逗留，應立即通報系上老師、駐衛警或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 小心宵小

學校公共空間大多屬開放空間，常有外人入校參觀與運動，各棟大樓採自主管理模式，為避免遭外人闖入，請各大樓確實做好日(夜)間門禁管制，確保自身安全。

## 犬貓(蛇)事件

本校每學期均有發生遭犬隻（蛇類）騷擾或攻擊事件，請教職員生特別留意，如有保護的需求，可以**緊急電話求援**或電洽駐警隊（02-77503866崗亭、分機**1562**）及校安中心(02-2896-0733)。



112/5/31

## 宵小擅闖

- 今(112)年5月31日下午(16:30時)戲劇系(助教通報)系館內有發現1名陌生男子(約30歲)於下午13:30時即跟隨學生一起進入系館內遊蕩，直至16:30時有學生發現錢包遺失向助教通報後，始發現該可疑男子涉嫌；即使當時校安專員及駐警已趕赴現場，因無直接證據故無法留置該男子(該男子強行離去)

## 案情概述

## 處理重點

- 待派出所警員到場後始知該男子為校園慣竊。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援請各單位(系館)持續對大樓加強門禁管理 並置重點於夜間及例假日時段，各棟大樓門禁設備若有故障情事，應即時報修，有效管制人員進出。

## 注意貓犬

111學年度學生在校內遭受野犬咬傷件數總計有**4起**。**111-1**有**2起**，1起為學生遭野犬追擊受到驚嚇後逃跑跌倒受傷，1起為學生小腿遭野犬咬傷(均在關子嶺草坡)。**111-2**也有**2起**，1起為學生夜間行經人文廣場時遭野犬追擊，另1起為學生行經關子嶺草坡旁(回宿舍)時遭野犬追擊受到驚嚇。

總務處均於發生事件後請駐警(保全)加強夜間巡邏(驅離)，並在藝大會館(關子嶺)旁增設監視器加強監控。同時函請動保處於夜間入校捉捕及放置捕獸欄，以增進捕捉效能。



112學年新生始業教育中特別邀請動物平權協會理事長蒞校分享校園「友」狗-談人與浪犬的安全互動課程，期使學生遇到流浪犬時懂得如何自保與犬隻安全互動。

## 噪音擾鄰及毀損公物：

111-2學期科藝館發生2起事件，一起是有7-8位學生於凌晨時在該處喧嘩影響山下居民睡眠安寧。另一起為疑似2位校外人士，毀損景觀台上告示牌燈具。請各單位加強自身場館空間管理(告示及監視系統)，避免遭人破壞或入侵。



秋節將屆，過去曾發現有同學於校園內從事烤肉活動，為維護校園安全(寧)，避免意外事件發生，依據本校「校區門禁及安全管理事項(101年5月23日北藝大總字第1010005419號)」第二項、安全管理事項第(四)款：**校園內禁止露營、烤肉或從事任何體育活動、舉辦團體活動，並不得隨意亂丟垃圾、攜帶寵物進入。請各單位(系所)加強宣導。**



## 高樓層危險區域管理：

教育部已將「高樓層危險區域」納入校園安全地圖加強檢核，本校各棟樓層沿山坡地形並兼顧景觀建築設計，由於本校各棟大樓管理均屬自主管理方式，請各棟(樓層)管理人員能時常檢查各樓層危險之處所(如：通往樓頂之門)有無做好相關安全管理規範，避免學生誤入(潛入)發生意外事件，另**各單位所轄樓層管理，在安全設施上如有任何需求可逕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及協助。**





## 防詐騙宣導：

近年來 " 深度偽造 (Deepfake) 技術 " 的快速發展，已給社會帶來巨大衝擊。這項技術可以製造出逼真的虛假影像和音訊，將人們的臉孔和聲音合成到完全捏造的場景中，不肖分子可能使用這種技術，製造出假訊息甚至用於詐欺犯罪或侵犯個人隱私。若遭遇到疑似涉及 Deepfake 深偽技術的犯罪情事，請務必提高警覺，撥打110或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網路愛情詐騙多，千萬不要「愛情腦」上身。預防愛情詐騙(5)撇步

- 1.保持警惕：與未曾謀面的網友建立關係時應該保持警惕。
- 2.不要輕易透漏個人訊息：避免在初次接觸就透露太多個人訊息。
- 3.堤防急迫的金錢需求：如對方提出金錢需求，應立即提高警覺。
- 4.核實身分：如果對方聲稱有特殊身分(例如軍人、醫師、工程師或慈善家)，可詢問具體問題來核實。
- 5.不要隨意匯款：無論出於何種原因，都不要輕易將金錢匯款給陌生人，也不要隨意提供帳戶給對方使用。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求助，避免變成詐騙集團的提款機。

## 防詐騙宣導：

注意詐騙集團假冒證券公司實體信：

近期有投資朋友收到證券公司的實體信，宣稱提供明牌、診股、技術教學等服務，並要求加入假官方LINE帳號及群組。

提醒各位投資朋友，收到這類實體信，請勿輕信，應立即撥打該公司客服電話或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防詐騙 六個絕對不!**

凡是法官、檢察官或警察辦案

<b>1</b> 絕不會派人收取現金或要求匯款。	<b>2</b> 絕不會監管帳戶或存款，也沒有設立安全帳戶。	<b>3</b> 絕不會以傳真方式通知(會郵寄正式信函)
<b>4</b> 絕不會在電話中做筆錄。	<b>5</b> 絕不會在電話中表示要收押或管收你(要有實判、辯論、開庭程序)	<b>6</b> 絕不會保管個人存摺、印章、金卡及密碼。

呼籲：接到陌生電話請立即掛斷  
如有疑慮請撥「110」、「165」查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關心您

##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

1. 網路購物詐騙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286688840593681>

2. 假投資詐騙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798212062015717>

3.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300721669010294>

4. 網路交友詐騙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277390264799428>

5. 猜猜我是誰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3198563120452990>

6. 假檢警詐騙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1295277614447027>

## 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迎新活動：期初各系所迎新活動陸續辦理中，為確保迎新活動的**安全及適切**，請各系在辦理相關活動時系上助教(師長)能主動瞭解同學迎新活動的內容、方式及地點是否妥適，避免發生意外事件。



教育部鑑於學生從事戶外活動意外狀況頻傳，請持續宣導學生社團、系(所)或各單位辦理2天1夜以上之學生校外活動時，應事先填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活動登錄表」(生輔組網頁-表格下載區)通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以利本校「校安中心」至教育部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俾利掌握學生戶外活動，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並協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活動登錄表					
填報單位/社團					
填報人/聯絡電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起)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時間(迄)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地點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區活動		
參加人數					
領隊姓名/電話					
緊急聯絡人/電話					
備註	本表適用於2天1夜以上校外活動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登錄
承辦人簽章：
登錄日期：

112學年已有1起**疑似霸凌案**申請調查，案情為師對生，目前該案仍在調查中。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讓全校師生皆能在友善環境中學習成長，**籲請各位師長在面臨新世代學生的改變，需多加注意學生在校園內學習及生活動態，對學生要更具關懷及同理心，並懂得如何自保與應對，以建構友善的校園環境。**



拒絕校園霸凌  
從你我做起

當你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  
因為你的見義勇為，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  
並能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

防制校園霸凌，你可以這樣做

- 向老師及家長反映  
(導師提供聯絡電話或電子信箱給學生及家長)
- 寫信給學校投訴信箱
- 在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到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反映
- 打電話給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 撥打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
-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 防颱 & 防汛注意事項

目前仍值颱風高峰期，本組配合教育部校安中心針對豪大雨及颱風發送安全通報，援請各單位隨時注意掌握氣象資訊，做好防颱工作外，颱風期間不要逗留室外及教室，應儘速返家或宿舍。

### 防颱措施 及早準備

內政部消防署

檢查水塔  
是否固定

招牌、懸掛物  
加強固定或取下

地下室入口  
加設防水閘門或沙包

定期清理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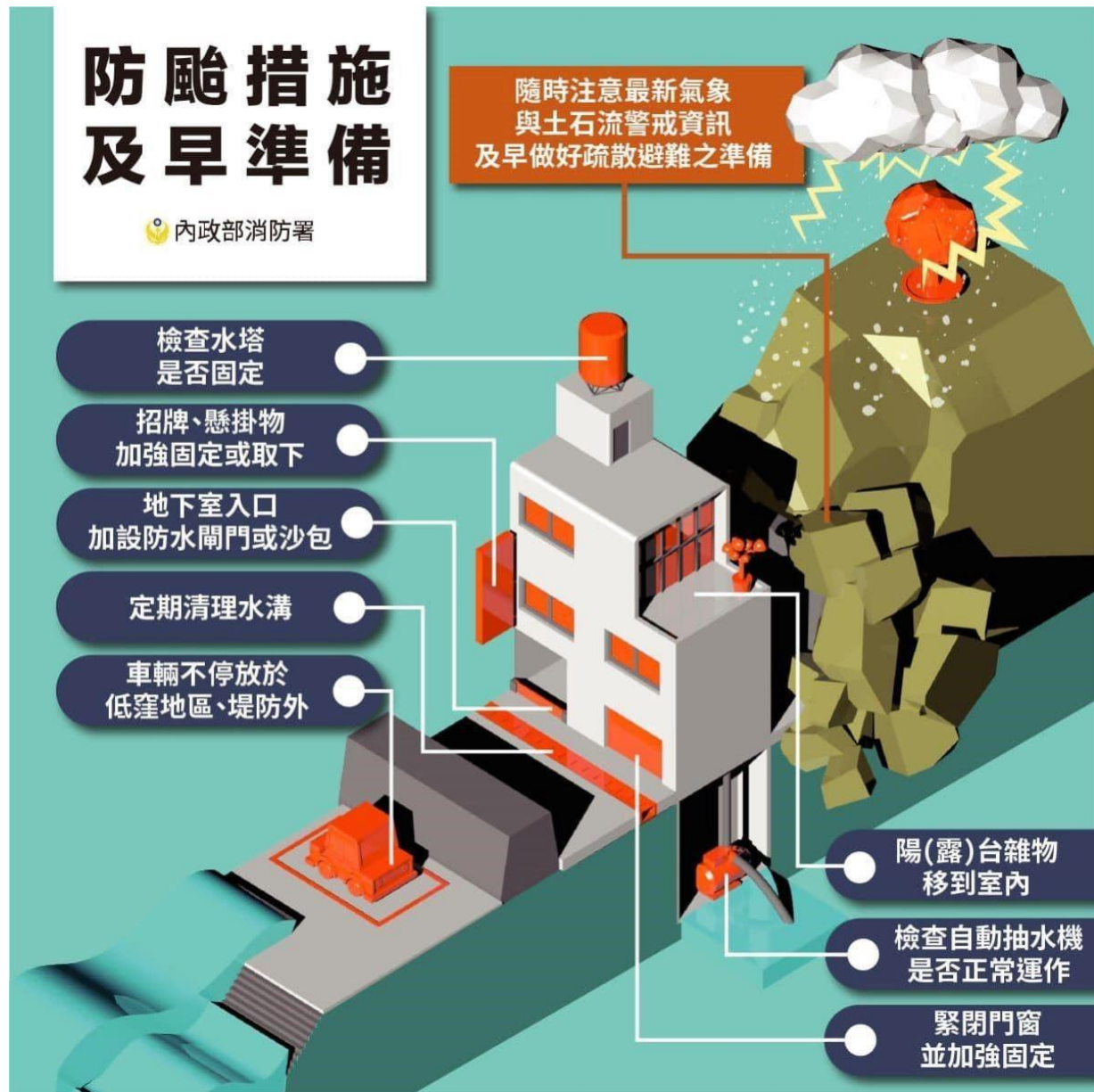
車輛不停放於  
低窪地區、堤防外

隨時注意最新氣象  
與土石流警戒資訊  
及早做好疏散避難之準備

陽(露)台雜物  
移到室內

檢查自動抽水機  
是否正常運作

緊閉門窗  
並加強固定





## 防災教育宣導

新生始業教育9/6(三)「藝起攜手、防災防火」課程中，對全體新生實施滅火器操作、地震逃生教育演練，強化同學正確的防火及地震避難知識，進而建立緊急避難與應變能力。

9/8(五)「震震來襲、藝起平安」課程中，對全體新生實施地震逃生教育演練，暨現場施作抗步驟(趴下、掩護、穩住)等項目。





##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12/9/7日新生始業教育課程，邀請臺北市安全駕駛教育協進會-李政達總幹事及其團隊實施機車實作課程，以提升同學機車安全駕駛實作技能與觀念。





# 校園菸害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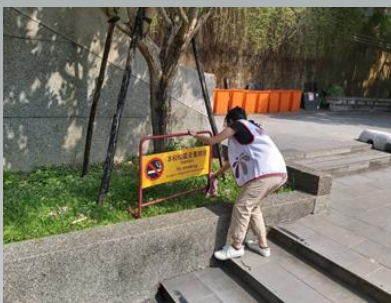
## 自112年3月22日起 各級學校全面禁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21條規定，校內所有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責任，有關校內違規吸菸勸導流程，業以EDM傳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如在校園內看到有人違規吸菸，請不吝於規勸，並主動告知對方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8條「大學校園全面禁止吸菸」；若對方態度不好，請先行離開並聯繫生輔組或校警隊協助處理，避免與其發生衝突，以維自身安危或自己情緒受到影響，另生輔組也將每日不定時巡查輔導，籲請大家共同來維護校園清新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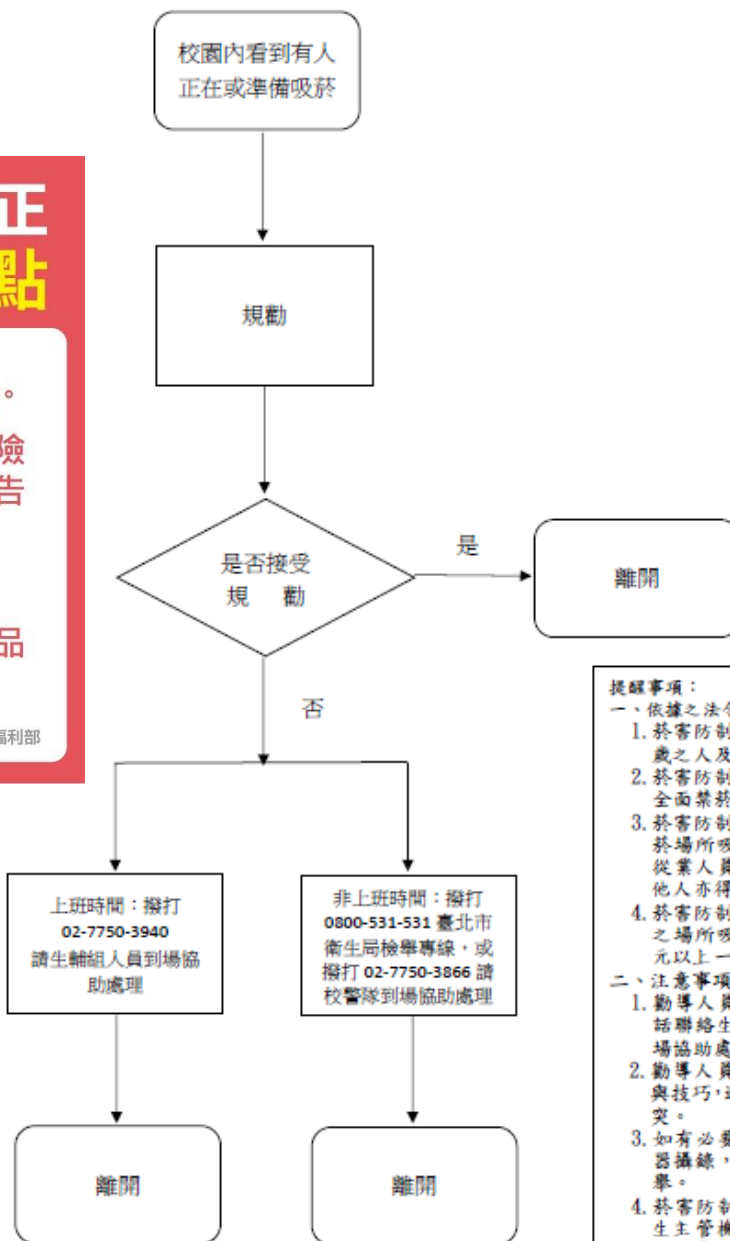
## 菸害防制法修正 四大重點

- 1 全面禁止電子煙，納管加熱菸。
- 2 加熱菸載具也納管，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才能販售並禁廣告及供應未滿20歲者。
- 3 禁菸年齡從18歲調高到20歲。
- 4 擴大室內外禁菸場所、增加菸品容器警示圖文面積。

衛生福利部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內違規吸菸勸導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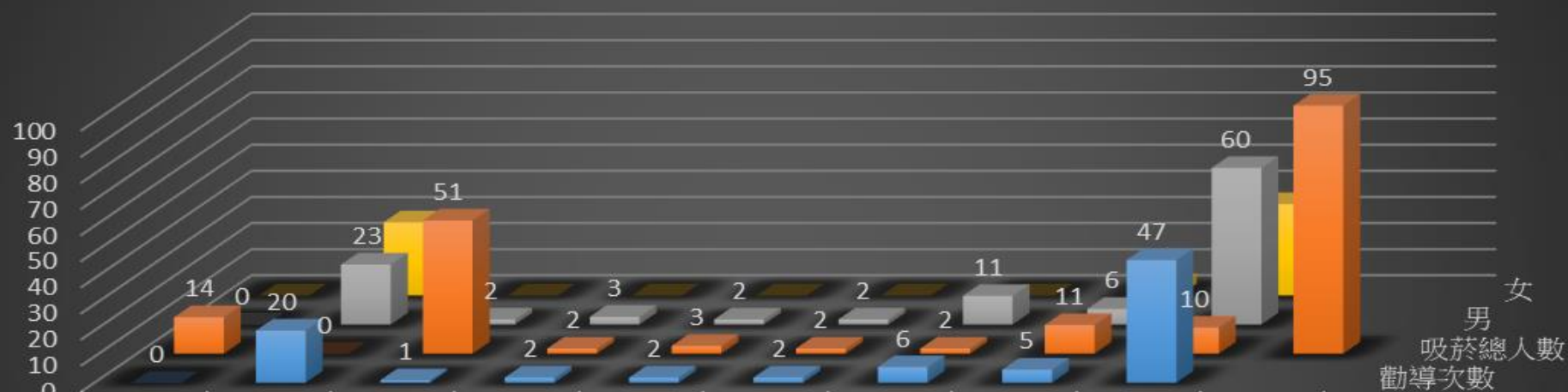
- 提醒事項：
- 一、依據之法令規定：
    1. 菸害防制法第16條：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2. 菸害防制法第18條：各級學校全面禁菸。
    3. 菸害防制法第21條：於禁止吸菸場所吸菸，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4. 菸害防制法第40條：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二、注意事項：
    1. 勸導人員遇緊急情況時，可電話聯絡生輔組或校警隊人員到場協助處理。
    2. 勸導人員應特別注意勸導態度與技巧，避免與吸菸人員發生衝突。
    3. 如有必要，可使用手機或攝錄器攝錄，並向臺北市衛生局檢舉。
    4. 菸害防制法主要取締工作由衛生主管機關負責，校內人員僅施予勸阻，如有必要再向衛生主管機關檢舉。





# 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 111-2 累積總表



	行政大樓周圍	萊爾富-便利商店前	教學與研究大樓4樓出入口旁椅子	研究大樓一樓出入口	圖書館周圍	藝大咖啡戶外區	藝大書店前	阿福草餐廳前(含停車場)	其他	總計
■ 勸導次數	0	20	1	2	2	2	6	5	47	
■ 吸菸總人數	14	0	51	2	3	2	2	11	10	95
■ 男	0	23	2	3	2	2	11	6	60	
■ 女	0	28	0	0	0	0	0	4	35	



## 防制濫用藥物宣導

泰國自去年六月大麻合法化後，許多人到泰國旅遊時會嘗試吸食大麻，少部分人因而染上大麻毒癮，根據教育部統計，大麻從去年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占比已從11.5%，到今年上半年增加為12.1%。

**提醒大家，大麻在我國仍列為第二級毒品，吸食即有刑責，另外大麻的使用會對身心健康造成嚴重的危害，尤其是青少年使用，更易影響大腦的發育，引起心理障礙，並且損害內臟功能、增加感染疾病的風險、甚至導致死亡，籲請大家切莫輕易嘗試，以免造成一輩子的傷害及誤觸法網。**



電子菸是以電能驅動霧化器，並將菸液(彈)內加熱為煙霧吸食，混合有尼古丁、丙二醇或其他香料，不但容易成癮，也容易發生爆炸，師生切莫輕易嘗試電子菸，以免傷害自己的身體健康，另外《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使用電子煙或未經核定的加熱菸，將處以貳千元至壹萬元罰鍰。

**電子煙菸油摻入大麻亦可成為吸食媒介**





# 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

未經授權使用教科書或  
相關智慧財產權是觸法行為

##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同學若在校園或補習班內外發現以下或其他侵權行為，  
可向圖書協會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勵金。

- 個人未經授權**  
下載、拷貝、上傳、轉發  
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觸及〈非法重製、非法公開傳輸、  
非法散布〉
- 個人或影印店**  
未經授權影印教科書  
觸及〈非法重製〉
- 教師未經授權**  
於教學平台使用  
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觸及〈非法重製、非法公開傳輸〉
- 補習班未經授權**  
提供學生影印(本)或下載  
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觸及〈非法重製、  
非法散布〉

獎勵檢舉專線 0800-455-567

TBPA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在網站下載、轉傳或分享**未經授權**的圖書檔案，或是將該檔案輸出成紙本等行為均已構成侵權。

請勿至第三平臺購買盜版圖書



四

提案討論(無)





# 臨時動議





# 散會





# THANKS!

## 感謝！請多協助

感謝各委員暨單位校安執行窗口對校園安全工作的奉獻與努力！

